（以下附錄節錄自廣東省環境保護廳的網站，全文可參閱
http://www.gdep.gov.cn/zwxx_1/zfgw/shbtwj/201610/t20161012_215752.html）

附錄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文件

粤环〔2016〕48号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印发《广东省电镀工业园区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试行）》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经济和科技促进局，各有关单位：

为加强对电镀工业园区实施清洁生产审核的技术指导，发挥园区运营管理单位在电镀工业绿色升级中的积极作用，我们组织编制了《广东省电镀工业园区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试行）》（见附件），现印发给你们。该体系是我省第一个针对整体园区编制的清洁生产管理和评价指标体系，请组织有关电镀园区实施。在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省环境保护厅（环境监测与科技标准处）、经济和信息化委（节能与循环经济处）反映。

— 1 —

附件:《广东省电镀工业园区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试行）》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6 年 8 月 25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　　2016 年 8 月 25 日印发